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

目录

	段	次	页次
章次			
一. 大会通过的决议.....	1		3
1.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3
2.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
二. 大会的背景和筹备情况.....	2—5		5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28		6
A. 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6		6
B. 会前协商.....	7		6
C. 出席情况.....	8—14		6
D. 大会开幕.....	15—19		7
E. 选举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20—24		8
F. 通过议事规则.....	25		8
G. 通过议程.....	26		8
H. 工作安排.....	27		8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8		9
四. 大会全体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29—34		9

* 将以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形式印发的报告的预发油印本。

	段	次	页次
五. 会期机构在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	35—147		11
A. 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	35—48		11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49—74		12
C.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75—97		14
D.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形势.....	98—114		16
E.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115—138		18
F.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9—147		20
六. 讲习班的报告.....	148—188		21
A. 反贪污腐败.....	152—160		21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161—174		22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175—183		23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184—188		25
七. 通过大会的报告和大会闭幕.....	189—192		26
附件			
一.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会议部分一般性讨论概要.....			27
二. 参加小组专题介绍和讨论的专家名单.....			29
三.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4

第一章

大会通过的决议

1. 第十届联合国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善后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容易受到影响而且可能卷入犯罪活动的社会经济因素，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康复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应付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¹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

持一个公正、负责、讲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由各国在应付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犯罪是我们大家的共同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订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d)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以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拟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涉及的领域中的能力。

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

¹ 见 A/CONF.187/RPM.1/1 和 Corr.1, A/CONF.187/RPM.2/1, 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不同的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女性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便需要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介和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同时承认它们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由会员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目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²、《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反腐败国际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腐败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秘书长经与各会员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报告，以作为制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腐败全球方案。该方案需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作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⁴中阐明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的机制，包括支助各种针对办理各种犯罪收益清洗的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以助长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与之有关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仍在继续，因此，我们承认应当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有关的犯罪以及所涉及的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宽容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宽容问题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³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采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法规和行政程序，以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

²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⁴ A/49/748，附件。

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承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简编，以便向有此用途的各国提供这些示范条约的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青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列入各国发展合作的供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各种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均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相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各国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而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 2002 年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了解受害者权利的活动，并考虑在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的同时设立受害者基金。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2.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⁵

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章

第十届大会的背景和筹备情况

2.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召开的依据是联合国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五)号决议附件中关于每五年在外地召开一次国际大会的(d)段的规定以及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5 号决议。

3. 根据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52/91 号决议，决定在第十届大会的框架内举办四个讲习班。联合国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机构关于协助筹备讲习班的提议。联合国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以确保四个讲习班明确突出各自的专题和取得实际成果，并请有关国家的政府通过具体技术合作项目或活动予以落实；还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与讲习班。

4. 第十届大会的区域性筹备会议：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在曼谷召开；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在贝鲁特召开；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应乌干达政府的邀请，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在坎帕拉召开；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应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邀请，与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在圣何塞召开。⁶另外还开展了与举办讲习班有关的许多筹备活动。

5. 联合国大会第 52/91 号决议请会员国派高级别政治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届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4/125 号决

⁵ A/CONF.187/14 和 Corr.1。

⁶ 关于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见 A/CONF.187/RPM.1/1 和 Corr.1、A/CONF.187/RPM.2/1、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议，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以便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重点讨论大会的主要议题。

第三章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大会的日期和地点

6.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2/91、53/110 和 54/125 号决议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

B. 会前协商

7. 根据联合国特别会议遵循的惯例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于 4 月 9 日举行了大会前的非正式协商。所有应邀出席大会的国家的代表都可以自由参加协商。在协商过程中，就大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若干建议（见 A/CONF.187/L.1）。

C. 出席情况

8. 下列国家出席了大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

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大会。

10.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关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公共财政和公共行政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南非办事处、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越南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1. 下列附属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家司法研究所、拉乌尔·瓦伦伯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非洲区域技术中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东南亚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刑警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和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安排。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大会：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妇女问题国际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美国教养协会、大赦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防止酷刑协会、世界难民问题研究协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打击贩运妇女联盟、欧洲 2000 年、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人权观察、国际反吸毒反贩毒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酒精和成瘾问题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国际援助囚犯协会、国际外伤痛苦研究学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和妇女罢休联邦联合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刑法改革国际、国际监狱联谊会、救世军、妇女社会主义国际、古叙利亚普世联盟、独立基督教会世界理事会、世界精神卫生联合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国际崇德社。

名册:

欧洲妇女联合会、国际警察协会和国际社会学协会。

其他:

国际儿童网、争取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全球安全基金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国、争取各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国际教养和监狱协会、国际刑罚与感化基金会、国家刑事司法协会和透明国际。

14. — 300 多名专家个人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大会。

D. 大会开幕

15. 常务副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正式宣布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开幕。常务副秘书长指出，犯罪网络愈来愈全球化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导致人们承认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付跨国犯罪的增加。她提请注意跨国犯罪的各种新形式，强调它们损害了人们对政治体制的信心并且影响了社会的繁荣和稳定。她还强调，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其本身就是一个目标，因为受害者被剥夺了尊严、基本权利、财产或健康，甚至还有生命。打击犯罪还必须成为为在正义、民主和普遍人权的共同价值基础上创造一个更加和平与更加繁荣的世界而进行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16. 南非司法部长 Penuell Mpapa Maduna 在当选为第十届大会主席后说，他的当选反映了人们对非洲重拾信心，而且是对已在南非建立起来的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础的承认。他指出，第十届大会是在一个重要的时刻召开的，它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进行总结，尤其是加强国际社会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带来的威胁以及对有效预防犯罪、改善罪犯待遇和为受害人主持更多的正义的需要所作的反应。第十届大会将要通过的宣言提供了一个为这种国际合作制订总框架的机会。他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面对日益加剧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脆弱性。

17. 第十届大会秘书长、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致开幕词。他强调指出，面对全球性有组织犯罪的威胁，重要的是要保证法治，而法治必须保障安全、自由和人的尊严。法治约束的是当权者，而保护的是脆弱的群体和个人。他谈到了带有全球性的各种犯罪，如洗钱、腐败和贩运人口。由于腐败影响到刑事司法系统，因此，腐败问题尤其令人担忧。最近关于拟订一项反对腐败的国际文书的决定说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大会秘书长指出，正在起草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当成为一个前瞻性的文书。召开大会的目的是要在全世界促进正义。必须确保不给犯罪分子留下任何安全的庇护所。

18. 波兰司法部长 Hanna Suchocka 指出，第十届大会的召开十分重要，因为它使人们有机会审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拟订今后工作的计划。跨国犯罪的增多对社会提出了挑战。因此，第十届大会应当呼吁扩大和更有

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应当找出并消除或者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种合作的薄弱环节。此外，应当进一步审查以新的方法为基础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性。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已使一个这种方法成为可能。1996年，波兰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这一主动行动已使另一个这种方法成为可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定稿和通过应当得到最优先安排。

19. 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词的还有乌拉圭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奥地利代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组）、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葡萄牙代表（代表系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1995年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大会的东道国）埃及代表。

E.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20. 大会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南非司法部长 Pennell Mpapa Maduna 为大会主席。

21. 大会还在同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tti Joutsen（芬兰）为总报告员，R. K. Raghavan（印度）为第一委员会主席，eljko Horvati（克罗地亚）为第二委员会主席，下列国家为副主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土耳其。但是，西班牙在西欧与其他国家组的协议下把副主席职位让给了芬兰，以便芬兰可接受总报告员的职位。

22. 第一委员会在 4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选举 Cristina Luzescu（罗马尼亚）为副主席。

23. 第二委员会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iano Ciafardini（阿根廷）为报告员。第二委员会在 4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Wouter Meurs（荷兰）为副主席。

24. 大会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赞同会前协商的建议，即由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任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主

席。

F. 通过议事规则

25. 大会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87/2）。

G. 通过议程

26. 大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经联合国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核可的临时议程（A/CONF.187/1）。该议程如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工作安排；
 - (e)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5.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形势。
6.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7. 通过大会的报告。

H. 工作安排

27. 大会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会前协商的建议（见 A/CONF.187/L.1），核可了大会的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 4 月 16 日将留作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将在大会期间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调整。因此，高级别部分和议程项目 1、4 和 7 的审议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议程

项目 3、5 和 6 将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而四个讲习班将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大会决定在第一委员会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 Kohn Freenan 主持，最后确定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A/CONF.187/4 和 Add.1)。大会还核可了一些与大会的报告有关的建议。

I.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8. 大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根据其议事规则(A/CONF.187/2)第 4 条，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⁷和美国。

第四章

大会全体会议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29. 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于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76 名高级官员作了发言。在 4 月 14 日高级别部分第 1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下列人士：

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兼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主席

Gustavo Bell Lemus

大会秘书长

斯洛伐克总理

Mikulás Dzarinda

葡萄牙司法部长

António Costa (代表系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Emamoli Rakhmonov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特别代表

Farid Bencheikh

古巴司法部长

Roberto DPaz Sotolong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和国际事务副部长

Mohammad Javad Zari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务部长

Charles Clarke

芬兰内政部长

Kari Häkkinen

大韩民国法务部次官

Kim Kyung-han

德国司法部国务秘书

Hans-Jürgen Geiger

波兰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Hanna Suchocka

意大利巴勒莫市长

Leoluca Orlando

30. 在 4 月 14 日高级别部分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

南非安全与保安部长

Stephen Vukile Tshwete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长

Ricardo Gil Lavedra

马耳他内务部长

Tonio Borg

中国司法部长

高昌礼

沙特阿拉伯副内政大臣

Saad Al-Nasir Al-Sadiri

墨西哥法律和国际事务副司法部长

Eduardo Ibarra Nicolin

危地马拉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Federico Adolfo Urruela Prado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

西班牙马德里高等法院

Baltazar Garzón

加拿大司法部长

Anne McLellan

日本检事长

⁷ 后由洪都拉斯取代。

* 见关于高级别部分会议一般讨论概要的附件一。

Keisuke Kitajima

土耳其司法部长

Hikmet Sami Tırk

玻利维亚司法和人权部长

Juan Antonio ChahPn Lupo

匈牙利司法部长

Ibolya D<vid

澳大利亚参议员兼司法和海关部长

Amanda Eloise Vanstone

捷克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Pavel Vacek

贝宁司法部长

Joseph H. Gnonlonfoun

乌兹别克斯坦副外交部长

Isan M. Mustafaev

马来西亚副内政部长

Dato. Chor Chee Heung

克罗地亚副司法部长

Ranko Marijan

秘鲁副司法部长

Ana Re<tegui Napuri

哥伦比亚司法部长

R.:mulo Gonz<lez Trujillo

布基纳法索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Thomas Sanon

危地马拉内政部长

Mario Guillermo Ruiz Wong

31. 在 4 月 15 日高级别部分会议第 3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

荷兰司法大臣

Benk H. Korthals

西班牙司法部国务秘书

JosØ Luis Gonz<lez Montes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特别代表

Elizabeth G. Verville

喀麦隆司法部长

Robert Mbella Mbappe

法国外交部负责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别大使

Pierre Charasse

摩洛哥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bderrahim Benmoussa

乌克兰内政部第一副部长

Mykola Dzhyga

罗马尼亚副总理兼司法部长

Valeriu Stoica

塞浦路斯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常务秘书

Lazaros S. Savvides

瑞典司法部国务秘书

Kristina Rennerstedt

立陶宛司法部长

Gintaras Bal i©nas

也门内政部长

Hussein Mohammed

阿塞拜疆内政部长

Ramil Usubov

阿尔巴尼亚司法部长

Iilir Panda

斯洛伐克司法部长

J<n arnogurskø

挪威司法部国务秘书

Øystein MØland

苏丹司法部国务部长

Amin Banan New

意大利司法部副国务秘书

Giuseppe Ayala

印度尼西亚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Rhousdy Soeriaatmadja

列支敦士登公国驻维也纳大使

Maria-Pia voa Liechtenstein

32. 在 4 月 15 日高级别部分会议第 4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

印度中央调查局局长

R. K. Raghavan

莫桑比克司法部长

Jose Abudo

纳米比亚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E. N. Tjiriange

俄罗斯联邦内政部第一副部长

V. I. Kozlov

奥地利司法部长

Dieter B. Hmdorfer

智利国防部副部长（边境卫队）

Patricio Morales Aguirre

菲律宾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Victor G. Garci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副内政部长

Refet Elmaz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Said Abdulaati

津巴布韦内政部长

D. Dabengwa

埃及总检察长

Maher Abdel Wahed

阿曼刑事法院院长

Saiyid Said Hilal Al-Busaidy

佛得角司法部长

Januaria Tavares Silva Moreira Costa

尼日利亚首席法官

Mohammad Lawal Uwais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理代表

Farid A. Amin

委内瑞拉司法系统运作和机构改革委员会副主席

Elio G. mez Grillo

柬埔寨国务秘书

Kieng Vang

海地司法部长

Camille Leblanc

巴基斯坦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Shaukat Umer

布隆迪检察官

Gerard Havyaremana

高级别部分会议采取的行动

33. 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高级别部分第 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A/CONF.187/4/Rev.3）（见第一章，决议 1）。

34. 宣言通过之后，乌拉圭（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葡萄牙（代表系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摩洛哥和联合王国发了言。

第五章

会期机构在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情况

A. 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

35. 根据大会第 52/91 号决议第 11 段，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在第十届大会开幕时予以介绍的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综述。在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CONF.187/5）。

会议进行情况

36. 在 4 月 1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澳大利亚、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菲律宾、黎巴嫩、日本、阿根廷、智利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37. 在 4 月 10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西班牙、阿曼、教廷、比利时、奥地利、以色列、秘鲁、乌干达、卡塔尔、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8. 在 4 月 11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联合王国、罗马尼亚、尼日利亚、玻利维亚、巴拿马、阿富汗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作了发言，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

理事会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3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强调了世界主要区域中传统犯罪和非传统犯罪的不同情况，其中包括腐败、有组织犯罪、药物贩运、贩运人口和洗钱。他指出，现有数据资料更加印证了贫困和缺乏机会与犯罪之间存在着联系的犯罪学论断。虽然说据报西欧和北美国家九十年代期间的犯罪率有所下降，但其他地区的报告却表明犯罪仍呈增长趋势，导致所谓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安全差距”日益扩大。不过，资料也表明，由于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好处，富裕国家也可能出现高犯罪率。

4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指出，该中心已着手进行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趋势的全球性研究。初步的结果表明，在以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贪污腐化猖獗和警察效能低为特点的法治废弛的文化中，有组织犯罪的增长尤为急剧。另外，有组织犯罪的规模同预期的经济增长率之间似乎也有着统计学上的联系。该代表最后指出，这些结果表明，刑事司法系统应越来越着眼于国际性。从事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人员应力求同其他国家的同事建立联系。他希望第十届大会将成为真正着手致力于刑事司法全球化的大好机会。

41.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其本国中犯罪活动的趋势和发展情况，以及立法、刑事政策和执法方面的最新动态。与会者强调说，从数量方面看，犯罪率可能因具体社会和经济情况的不同而增长或下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安定的国家，其犯罪率往往比较稳定，而急剧发展或处于重大的经济或政治变革的国家，犯罪率则往往会增长。发言者还一致提请注意说，不仅应注意犯罪的数量方面的变化，而且更应该注意犯罪活动特征方面的变化。

42.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地方和国家一级预防、康复和面向受害者的方案的情况，并极力主张给这类方案以更大的关注。

43. 多数发言的主要重点都放在新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谈到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存在着的一些促成这类新形式犯罪威胁的增长的经济和政治因素。他们还列举了全球化的某些消

极影响。有些发言者说，市场的全球化在创造财富的同时也可能扩大不平等。富裕国家同处境困难国家之间差距的扩大助长了移徙现象的出现，而接收国往往并未作好保障新来者权利的准备。近年来，货物和人口的跨境流动急剧增长，犯罪集团非法运送货物和人口的机会也随之而增长。跨国犯罪集团正在利用刑事司法制度的不统一并大钻其空子。与会者则表示了这样的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增长，势必会有腐蚀官员和洗钱等非法行为伴随而来。

结论

44. 发言者强调了制订国家和国际一级政策的重要性。他们都承认，公平而有效的刑事司法管理和实施，并适当注意尊重人权，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

45. 发言者都高度重视在预防战略框架范围内通过社区的积极参与来预防犯罪的社会方面。与会者特别提到了加强旨在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教育方案和解决家庭暴力，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的问题的重要性。

46.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适当照顾到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害者的利益和关切，并探讨更广泛采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原则的可能性。

47. 与会者支持适当制订并更广泛采用非监禁制裁措施，以作为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确保犯罪者更容易重返社会的一种手段。

48. 与会者发出了如下行动呼吁：

(a) 应当加强特别是旨在促进司法互助的国际合作。各国政府应努力提倡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交流应付犯罪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

(b) 各国政府应努力审查其旨在争取民间团体更密切参与和优先重视妇女和儿童等最易受到伤害的社会群体的预防政策。还促请各国政府遵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文书审查其援助和支助犯罪受害者方面的政策。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49. 大会在4月1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将“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

战”的议程项目4分配给全体会议。为了审议该项目，大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的说明(A/CONF.187/4和Add.1)；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工作文件(A/CONF.187/6)；

(c) 反腐败问题讲习班的背景文件(A/CONF.187/9)。

会议进行情况

50. 大会在4月12日和13日的第5、7和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51. 大会主席在4月12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有一名专家发言。

52. 在第5次会议上还就国际合作与检察官和中央当局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中的作用组织了一次小组专题介绍。(参加小组专题介绍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荷兰、土耳其、日本、赞比亚、澳大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4. 大会在4月13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重点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现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一名代表对这一专题作了介绍。

55. 在第7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博茨瓦纳、埃及、卡塔尔、意大利、斯里兰卡、喀麦隆、罗马尼亚、巴西、加纳和多哥。国际检察官协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和美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儿童网的观察员介绍了1999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因特网上儿童色情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57. 大会在4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着重讨论了两个专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国有组织犯罪与经济和金融犯罪之间的联系。

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第8次会议上也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刑法改革国际和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

一般性讨论

59. 与会者听取了世界各地一些国家中犯罪动态的介绍。认为犯罪活动已经越来越普遍，危害越来越大，日益影响到日常生活。与此同时，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正在危及整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与会者突出了常规有组织犯罪与白领犯罪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60. 许多发言者提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犯的罪行，例如贩毒、贩运人口、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腐败和洗钱这些罪行的数量有了可观的增加。与会者还提到恐怖主义活动有增无减，提到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

61. 许多国家承认涉及国际金融犯罪的行为其规模、肆无忌惮和屡见不鲜的程度比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打击金融犯罪的问题之一是管辖限度。各国承认有必要立即加强调查和监控金融犯罪方面的合作方法。

6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全球合作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指出，考虑到多种犯罪形式的复杂性及其跨国联系，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行动而充分有效地对付这些犯罪形式。有与会者据理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是各国的共同责任。

63. 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就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对援助的特别需要发表了看法。这些发言者在对国际捐助方表示感谢的同时指出，技术援助、培训、分享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财政援助之所以继续需要，不仅是为了加强民主体制、有效地实施法治和让社区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而且还是为了确立方案来对付特定犯罪形式或刑事司法的特定方面。

64. 若干发言者提到了一些颇有前景的举措可以用来加快对以下方面的请求作出响应：刑事案件中的国际司法协助，例如使用联络员；编写手册；使用关于联络点、国家程序和实际问题的数据库；提供示范请求书和示范做法；建立国际司

法网；组织法律制度和语言方面的培训。关于检察官所起的关键作用，有与会者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可以与国际检察官协会等组织协作，在援助会员国建立检察官电子网络和编写名册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65. 另外一些发言者提到了一些很有希望促进国际合作的国际论坛和机制，包括双边和多边文书，区域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许多发言者强调，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用协调一致的联合方针。

66.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一些与会者强调了调动政治意愿，最后完成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谈判的重要性。另外一些发言者希望谈判的进度不会影响公平的参与，应当安排充分的时间来审查所涉及的各项重要问题，因为目标是制定一项普遍性文书，增进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还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尊重国际公法原则，特别是国家的主权。

67. 若干发言者欢迎打击因特网儿童色情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中关于打击因特网上儿童色情活动最佳战略的概述（见第 56 段）。强调了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将儿童色情定为刑事犯罪，政府与因特网界应当加强合作。

68. 许多发言者提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是在一个很好的时机举行的。过去几十年充满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变动，导致产生了新的和更加普遍的犯罪形式。这些发言者认为，第十届大会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让人们评估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动态，考虑应当如何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69. 若干发言者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交换资料和制定政策提供了一个机会。据认为，预防犯罪大会在指导国际社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70. 泰国总检察长报告了 2000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研讨会的成果。他宣布说，泰国政府希望主办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同时考虑到这项活动的程序性和实际性工作安排、日程、形式或名称有可能变化。

71. 在 4 月 14 日高级别部分会议第 2 次会议上，

墨西哥法律和国际事务副总检察长宣布，墨西哥政府已经提议主办第十一届大会，危地马拉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发言时对墨西哥政府的邀请表示支持。其他发言者表示支持墨西哥和泰国政府发出的邀请。

72. 若干发言者感谢联合国特别是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向一些会员国或区域提供了支助。关于腐败和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以及绘制有组织犯罪图也受到了赞许。与会者还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工作表示赞赏。

结论

73. 与会者有力地重申了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中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能够在这方面起催化剂的作用。

74. 与会者普遍的共识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可以成为一项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有效工具。发言者希望这项文书能够早日获得通过。此外，许多发言者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各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得到尽快的实施。

C.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75. 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预防犯罪大会根据秘书长提议（E/CN.15/1999/6 和 Corr.1，第 8 段和附件）并经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核准的工作方案，将“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专题一）的议程项目 3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为审议本项目，预防犯罪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CONF.187/3）。

会议进行情况

76. 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的第一委员会第 1 至 3 次会议上，在 R.K.Raghavan（印度）主持下，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77. 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得到一个专家小组的协助，专家们介绍了下列问题的讨论情况：冲突或转型期间的法治、建立和实施新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及平衡兼顾司法独立性与司法责任制问题。

78. 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瑞典、中国、奥地利、克罗地亚、阿根廷、南非、喀麦隆和纳

米比亚的代表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参加小组专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9. 在4月11日第2次会议上，泰国、古巴、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法国、波兰、斯洛伐克、阿根廷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80. 在4月12日第3次会议上，玻利维亚、秘鲁、埃及、加拿大、乌克兰、阿曼、苏丹、斯威士兰和马达加斯加的代表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81. 几位发言者提到最近冲突和转型期间的例子，这些例子说明了缺乏法治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有与会者指出，科索沃的冲突造成这些地区贩运毒品和贩运妇女儿童等有组织犯罪急剧增多，其影响波及整个区域。有的提议设立一个可靠的国际预警机构，以便在就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时可征求该机构的意见。强调评估可能存在的法治薄弱环节的重要性，因为这样才能确保在冲突后重建期间有效地控制犯罪。

82. 还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南非过去实行镇压性的和具有政治导向的刑事司法制度，特别是治安和刑事起诉制度，使得总体上无法对付转型期内的新挑战，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洗钱带来的问题。有人用南非的例子说明采用新的立法，特别是创新性政策的困难，因为法院或其他官员可能持怀疑态度。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急需的立法的适用由于司法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被推迟，而新的法律又尚待法院予以解释。

83. 几位发言者指出，目无法纪现象增多是新出现的民主国家的一个共同特征。有的与会者认为，造成这一现象增多的因素之一是，原来制度的权威和法治已不那么受到尊重。新的民主国家面临着建立新的法律和基础设施及应付转型期内常常出现的犯罪增多的挑战。公众对新制度失去信任甚至可能造成会削弱对被告的保护的不良后果。

84. 许多发言都多次提到以下主题：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与保护个人权利之间保持平衡的重要性、处理引起犯罪的经济因素的必要性和反腐败的重要性。

85. 在谈到司法独立性和责任制时，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根据专业资格而非政治亲疏关系任命法官制度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提到必须制定法官道德守则，以便在不损害司法部门成员独立性的情况下使他们负起责任。有人建议在公众参与的情况下由司法部门起草和执行这样的守则。

86. 几位发言者提到国际合作方面的种种困难，而这些困难正在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利用。与会者强调，虽然有效的国际合作要求作出适当的机构安排，但人的要素非常重要。讨论中提出的观点是，合作不是由各国和机构而是由该系统的人来进行的。有的与会者建议，在适当尊重法治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在有关实际工作者之间建立创造性的合作关系，以避免国际合作中不必要的繁琐手续和拖延现象。

结论

87. 在讨论议程项目3中，确定了法治的几个关键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法律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⁸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标准；法律应公平而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所有人应都可以求助于法律；法律应尊重政府各部门间分权制；法律应能够被接受和遵守；拟订的法律应明确而全面。

88. 讨论中还提出的一个观点是，仅仅通过法律不一定会使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所期望的变化。还需要有效地执行，从而使法律为民间社会和执行刑事司法的人们所接受和尊重。这一点可以通过基层社区的参与来予以促进。已查明了法律实施方面的一些问题，如财政资源的限制，缺乏足够的人员和设施，法官和机构的抵制，及为处理更大、更复杂的案件大力改变态度和习惯做法的必要性。

89. 与会者还强调兼顾执行刑事司法系统管理的效率与保护犯罪过程所涉人员基本权利的重要性，如在法律面前公平和平等的权利。

90. 与会者认识到国际合作是普遍实行法治的关键。特别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技术援助对于使法治成为现实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至关重要。这种援助常常可以给受援国和捐助国都带来好处。

⁸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91. 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对新的犯罪形式作出反应。例如，狡诈的犯罪集团已采用新办法，各国必须找到在尊重基本人权和法治的情况下对付这种事态发展的方法。

92. 与会者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公约等现有国际文书的重要性。确认了新的和正在拟订的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⁹及其三项议定书草案和罗马《国际法院规约》¹⁰的重要性。

93. 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在实施法律改革时处理犯罪的根本原因。应当研究司法废弛的原因，以便加强法治。改革计划应当考虑到法治的两个前提：有效而公正的司法制度，和开放、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

94. 与会者指出，这样的守则并不存在，各国政府应考虑制定法官道德守则，其中规定在法庭内外的行为标准，规定政府司法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以及司法人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官员之间的关系。

95. 会议促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规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各国政府，酌情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考虑建立有关控制犯罪的系统，以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法治薄弱地区。

96. 会议还促请各国政府加强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技术援助，以便促进法治的有效实施。

97. 与会者指出，各国政府应在适当尊重法治的情况下，尽可能努力简化和加快国际合作程序。

D.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形势

98. 4月10日，大会在其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所提议并经联合国大会第54/125号决议核准的工作方案（E/CN.15/1999/6和Corr.1，第8段和附件），将“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议题三）的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为便于审议本项目，大会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CONF.187/7）。

⁹ A/AC.254/4/Rev.8。

¹⁰ A/CONF.183/9。

会议进行情况

99. 4月12日至14日第4次至第6次会议，在主席R. K. Raghavan（印度）的主持下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副主席是Cristina Luzescu（罗马尼亚）。

100. 在4月12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得到了一个专家小组的协助。（参加小组专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01. 在第1次会议上，还重点讨论了预防犯罪中的新挑战、有组织犯罪与传统形式犯罪之间的区别以及在过渡时期犯罪活动的急剧增加。三位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题发言之后，博茨瓦纳、阿根廷、海地、墨西哥、芬兰和澳大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102. 在4月13日和14日第5和第6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有效预防犯罪的新战略和新发展。古巴、南非、瑞典、中国、法国、博茨瓦纳、委内瑞拉、美国、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波兰、克罗地亚、阿根廷、苏丹、加拿大、荷兰、埃及和拉脱维亚的代表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观察员介绍了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的讨论结果。

一般性讨论

103. 据指出，预防犯罪战略因各国国情和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异。预防犯罪的措施涉及力求加强治安安全，包括“正规”刑事司法系统（例如，法律制度、警察、检察官和法庭）的活动，以及“非正规”系统（例如，学校、宗教机构和社区）机构和组织的活动。这两套系统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的成员实行社会管制。正规刑事司法系统采取预防和镇压的方式，对参与犯罪活动实行威慑或预防。“非正规”系统则灌输法治观念和对社区的承诺及遵守其规范的要求。这两套系统相辅相成。

104. 据指出，许多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传统上依赖正规刑事司法系统预防犯罪，而其他国家政府则依赖社区的能力来管理社区成员的越轨行为。然而，这两类国家都得出结论认为，预防犯罪不单是执法机构的责任，还需要对

非正规社会管制机制进行投资，这两套系统应该同时运作。许多国家强调了（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必要性，以有效地预防犯罪。这种伙伴关系应建立在社会的各个层次上，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任何国家战略都必须注意到社区的具体需要，并以其为重点。伙伴关系应包括整个预防过程每个阶段的所有组成部分，从诊断分析到制订明确的行动计划、共同实施和进行评价。

105. 据指出，预防犯罪可以有多种分类形式。最基本的分类之一是对情势预防和社会预防加以区分。情势预防犯罪强调减少犯罪机会，而社会预防则力图减少犯罪因素和动机。

106. 据指出，以减少犯罪机会为重点的情势预防犯罪近 20 年来发展得最为迅速。这种方式主要在商业界实行，已造成例如在私人治安巡逻、城市规划、闭路电视、改善照明措施和闭锁汽车启动器方面市场的不断扩大。在有能力采取这类费用昂贵措施的国家中，这种方式已取得了成功。然而，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措施是社会战略和政治战略预防犯罪失败时采用的一种最后手段。

107. 以通过社会发展而减少犯罪因素和动机为重点的社会预防犯罪，意义更为深远，要求建立长期的伙伴关系，因此较难以做到。这种预防着重于如下方面：(a) 儿童成长（审查与日后少年犯罪和成年犯罪有关的幼年时期的危险因素）；(b) 社区发展（重点考察在贫困、教育不良、缺乏有偿就业、歧视和其他方式被剥夺机会的状况下形成犯罪的案件）。

108. 据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经常在社会和经济上遭受排斥的人口阶层。在这些国家中，在预防犯罪方案范围内将重点放在根除贫穷、文盲和影响青少年（包括街头儿童）的其他问题上至关重要。所有这些措施都是社会发展方式的例子，被认为对于减少犯罪有特别帮助作用。社会发展与犯罪之间有明显的联系：虽然社会发展与犯罪率低相互关联，但犯罪率低也有利于社会发展。

109. 与会者一致认为，几乎所有国家都面临着国内和城市犯罪以及各种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尽管这些犯罪的形式有所不同，但一致认为，对这些不同形式的犯罪不一定作为单独的问题来处理，因为城市犯罪往往为有组织犯罪

提供了人力来源。另外，只有通过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公民在内的协作性工作关系，才能防止(或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

110. 据指出，各国正经常面临着新形式的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预防犯罪专家应该了解新技术的弱点，并应能够弥补技术的漏洞，以免被犯罪分子所利用。

111. 一些政府的代表提到制定协调的预防犯罪政策以防止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性。这种政策可采取多种形式，但应与刑事诉讼程序和法律互助合作相一致。经验性研究显示，对付传统城市犯罪的预防犯罪或执法措施并没有像往往所预计的那样使犯罪从一法域转移到另一法域。目前尚无充分的证据可使人们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转移现象做出任何结论，这个问题尚需进一步探索。

112.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要求，发达国家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援助发展中国家打击犯罪活动。许多代表强调，犯罪和民主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持久和牢固的民主需要和平来维持；持久和牢固的民主也带来和平。

结论

113. 就议程项目 5 达成若干结论：

(a) 作为公民义务和作为政府的政治责任，应促进预防犯罪。预防犯罪和安全应该与民主价值观念和民主程序相协调。如果执法机构和国家行政机关要想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中得到社区的信任、支持与合作，就应该在本机构中根除腐败和反民主性。执法和国家行政部门还应为其行动负责；

(b) 应充分将预防犯罪和其他社会政策结合起来；

(c) 需要明确的诊断以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措施。这种诊断应查明和针对危险因素和社会各阶层。所有个人和其代表的团体均应参与地方一级的预防犯罪活动；

(d) 对策应是多方面的，应包括各种措施，并应通过正式刑事司法实体、国家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个人之间的合作来执行。治安政策应是民主的，换言之，应在所有级别同所有参与

者和社区对治安政策进行广泛的讨论；

(e) 即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对预防犯罪的最佳做法或实行的实际战略有分歧，仍需要采取预明确规定社会预防和执法目标的预防犯罪对策；

(f) 应进行评估以提供对策有效性的证据。然而，此种评估不应仅仅依据统计数字或成本。考虑到生活质量的改进，安全和福利感的定量评估更适于制订社会预防战略。鉴于资源有限，只有那些经证明是成功有效的项目或方案才应继续进行下去。应该进行研究，以确定在一定时间和地点行之有效的项目是否可在其他国家执行以及这些项目可能取得成功的条件；

(g) 执行有效预防犯罪方案和战略的愿望不应影响人道主义价值和道德方面的考虑。此种方案和战略应该考虑到这些问题，避免侵犯隐私权、破坏公民自由或鼓励把处于边缘的人排斥在社会之外等行动；

(h) 除非会员国的立法当局对付地方一级的犯罪，否则便不能适当解决跨国组织犯罪问题。应酌情加强这两个领域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措施；

(i) 犯罪预防措施的可持续性是一个重要目标。只有预防犯罪措施具有连续性，才能确保发展和民主的可持续性；

(j) 关于哪些做法确实行之有效，现已掌握了大量的资料。所面临的挑战仍然是，如何将防止国内犯罪的经验应用到像恐怖主义、战争罪和跨国组织犯罪这样一些其他类型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114. 呼吁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

(a) 各政府应承担政治责任，主要根据社会发展和执法情况，并动员所有政治和专业参加者及社区一道，在不同级别，以民主的方式而不是机械地强加预先制定好的行动计划，制定预防犯罪的综合战略；

(b) 各国政府应确保保护所有社会成员，包括地位最低下的人在内，不受犯罪之害。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那些处境最危险的人(例如，妇女、儿童和无证件移徙者)；

(c)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整个社区均应重申传统的人道价值观，确保把这些传统的人道价

值灌输给社会各成员。理解和尊重法制是建立安全社会的基本理想；

(d) 发达国家政府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发展中国家正为对付犯罪“转移”而斗争，即那些在较发达的国家获得先进技术的人回到本国进行犯罪；

(e) 可持续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为了确保可持续安全，各会员国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该：

(一) 通过交流情况、经验和专门知识及提供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开展积极的合作，同时制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法律文书；

(二) 在注重保护人权的同时，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执法和预防之间的适当平衡；

(三) 制订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点的规范和标准。

E. 罪犯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115. 大会在4月1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议并经联合国大会第54/125号决议核准的工作方案(E/CN.15/1999/6和Corr.1，第8段和附件)，将“罪犯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议程项目6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为了审议该项目，第一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CONF.187/8)。

会议进行情况

116. 第一委员会在R.K. Raghavan(印度)的主持下，在4月14日和15日第7次至第9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17. 在4月14日第7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强调了受害者学的重要性。随后，重大讨论主题专题小组成员之一作了发言。另外两名专题小组成员就恢复性司法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参加小组专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列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古巴、墨西哥和大韩民国。

118. 在4月15日第8次和第9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受害者与犯罪者的权利和恢复性司法问

题。

119. 在第 8 次会议上,介绍了最近的两份出版物,《公正对待受害者手册》和《政策制订者指南》。它们是由来自四十多个国家的专家在一系列由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司和荷兰司法部支持的会议上编写的。这两份出版物是与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合作开发的,美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司提供了资助。南非、纳米比亚、美国、新西兰、瑞典、芬兰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

120. 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最近关于有效地实施受害者权利的研究情况。随后,联合王国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

121. 在第 9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意大利、加拿大、德国、中国、联合王国、克罗地亚、波兰、法国和奥地利的代表。随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公会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监狱联谊会 and 刑法改革国际的观察员。另有四名专家发了言。

一般性讨论

122. 与会者一致认为,恢复性司法概念应当是讨论司法过程中责任与公正对待犯罪者与受害者问题的基本要素。恢复性司法的哲理是控制已经造成的伤害,尽可能使犯罪者与受害者恢复原状。据指出,重新融合性的羞愧其的目的首先是使犯罪者感到羞愧,承认对受害者和社会造成的伤害,然后是使犯罪者重新融入社区和整个社会。恢复性司法代表了替代既有审判和惩处模式的刑事司法过程,力求将社区和整个社会纳入恢复性过程。

123. 有与会者指出,近年来恢复性司法引起了刑事司法领域中政策制订者、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和有关各方的兴趣。恢复性司法是一种古老的做法,但以调解、家庭小组会议和愈合小组等新的形式重新出现。它主要用于青少年罪犯和不很严重的罪行。与会者讨论了在涉及成人罪犯和较严重罪行的案件中应用恢复性司法的可能性问题。

124. 有与会者指出,已经有一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具有普通法管辖权的国家,已经率先采用了一些最有创新性的涉及恢复性司法的举措,例如家庭小组会议。其他一些法域也采用了调解这种形式的恢复性替代措施。提到了发达国家的若干恢

复性司法方案。若干国家的代表指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恢复性司法在社区一级使用由来已久。南非代表说,在南非,恢复性司法最近以实情与和解理事会的形式得到了复兴。

125. 有与会者指出,恢复性司法在一些国家得到积极的反应,包括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一些国家的政府代表将恢复性司法使受害者满意的举措与传统形式的刑事司法进行了比较,并讨论了在恢复性司法之后重新犯罪率降低的可能性。然而,一些与会者告诫说,鉴于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从未结案而且难以查明罪犯,因此不宜视恢复性司法具有无限的潜力。某些与会者注意到,由于社会也受到犯罪的影响,因此社会也应该就此得到赔偿;还有与会者指出,恢复性司法倾向于强调犯罪对受害者个人造成的伤害。

126.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恢复性司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得被视为包治犯罪和传统刑事司法制度缺陷的万灵药。一名与会者称,恢复性司法未解决有关犯罪原因的起因学问题。据认为,恢复性司法可能在几年后就会如同其他刑事司法举措那样成为昙花一现的时尚。

127. 与会者讨论了在涉及非青少年罪犯和罪行较为严重的案件中实际应用恢复性司法举措的问题。对敏感案件是否可以应用恢复性司法提出了质疑。还讨论了维护受害者程序性权利的必要性,同时提到了迫使受害者选择恢复性司法的危险性。

128. 虽然有些与会者认为通过恢复性司法调和社区和国家利益不易,但大多数与会者对在实行传统刑事司法程序的同时采用恢复性司法的潜力持较为积极的态度。因此,刑事司法人员应在恢复性司法方面得到适当的培训。

129. 会议还重点讨论了责任问题和通过正当法律程序确保犯罪者与受害者得到公正的待遇。一些国家的政府代表介绍了本国在许多措施、提供服务和赔偿计划方面的最新立法情况。与会者讨论了与保护犯罪者和受害者权利和需要有关的问题:例如,在敏感案件中既需要不披露受害者的姓名,又要保护罪犯的权利。一名与会者提及了就欧洲理事会关于犯罪受害者的第(85)11号建议在 22 个欧洲法域中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后得出的结论。他指出,在执行有关受害者的准则方

面，实践中的法律常常与书本上的法律大相迥异。在这方面，据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虽然为受害者的权利提供了一个基准，但事实上在大多数国家尚未成为现实。为此，与会者认为，上述手册和指南对从业人员执行有关犯罪受害者的政策具有相当大的帮助。

130. 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在提及有关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各种举措时强调了提供经费的必要性，尤其是在赔偿安排和培训刑事司法人员为受害者提供服务方面提供经费的必要性。还有人提及在针对犯罪者和受害者的以社区为基地的计划中志愿人员的重要性。一名与会者在提及 A/CONF.187/8 号文件所载就受害者和犯罪者而提出的某些举措时还注意到在执行这些举措方面所遇到的技术性问题，而且在这方面，有人提及查明并惩治卷入有组织犯罪的人的问题。

131. 许多与会者认为，刑事司法正越来越向考虑备受忽视的受害者方面倾斜。另一名与会者提及刑期很长的人境况特别困难，并指出在某些国家囚犯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系外籍人。还有与会者提及需要避免刑期很长的人犯罪和沦为受害者的情况。有人主张使用心理手段预测和对付监狱暴力。还有人强调了女性囚犯、青少年犯和囚犯家属的特殊需要。

132. 有与会者提出了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这是因为对未支付罚款等的罪犯处以短期徒刑，同时又缺乏不对罪犯采用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

133. 一些与会者提及了处境脆弱的特定类别受害者的需要；例如，受到性袭击伤害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应避免对受害者固守成见。这一观点在谈到所谓“受害者运动”的性质多样时得到了重申。

134. 一些与会者还提及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问题。与会者提到了这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和加强他们得到保护的权力。在这方面，国际合作被认为是确保这些人得到保护并不再受到进一步伤害的基本要素。

结论

¹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135. 在讨论期间作出了一些结论，尤其是与责任和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公平对待罪犯和受害者有关的结论：

(a) 与会者一致认为，对受害者的关心已有所增长。这种增长的部分原因是恢复性司法的兴趣有所增长，而恢复性司法则因近年来刑法危机而势头大增；

(b) 虽然并非所有与会者都将恢复性司法看成是刑事司法的一种值得效法的转变，但对于其可取性却是一致认可的；

(c) 与会者注意到，有一种假设认为，恢复性司法给予受害者以权利。有些与会者将恢复性举措称为某种形式的赋权；但有的与会者认为，在有些情况下仍需谨慎从事。因此，他们认为似宜对恢复性举措进行质量管制和评价；

(d) 关于罪犯权利问题，尚未作出明确结论的几点是：是否可给予受害者在关于起诉、早释和假释的决定方面的最后发言权，或是否最好允许受害者向刑事司法当局提供可在做出这类判决时予以考虑的资料。与会者注意到，对权利的任何提及，势必都要强调平衡兼顾受害者和罪犯的权利的必要性。

136. 会议未就以下方面作出结论：不遵守权利规定会发生什么情况；罪犯或受害者有哪些申诉权；受害者和罪犯如何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他们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受害者和罪犯所积极争取的权利。与会者建议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中文文本修改]

137. 有些与会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跨国性受害问题。这种讨论可涉及诸如语言不通所造成的问题、文化差异所造成的问题和不熟悉外国法律程序所造成的问题等等问题。

138. 有些与会者提议应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订各种指导各国公平而有效地利用调解和其他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F.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9. 4 月 10 日，大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任命了由下列国家组成的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奥地利、玻利维亚、中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⁷和美国。

140.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 4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141. Victor G. Garcia III (菲律宾) 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的主席。

142.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13 日关于出席大会的国家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一份备忘录。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13 日,共有下列 117 个国家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提交了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143. 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通过传真通信手段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通过信函或普遍照会形式向秘书长通报其本国出席大会的代表任命情况的,有下列 21 个国家: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博茨瓦纳、巴西、乍得、科摩罗、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

拉瓜、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

144. 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出席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⁵

“1. 接受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2. 接受以其他通信方式收到和向委员会报告的任命名单为临时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当局将会迅速向大会执行秘书提交按议事规则第 3 条所要求的正式形式的全权证书;

“3. 建议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5.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的通过。

146.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提议未付诸投票即获得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可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决议 2。

大会采取的行动

147. 大会在 4 月 17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A/CONF.187/14 和 Corr.1)第 10 段中建议的题为“出席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决议 2)。

第六章

讲习班的报告

148. 联合国大会第 53/110 号决议赞同了第十届大会的工作方案,包括举行有关下述主题四个技术性讲习班:

- (a) 打击贪污腐败;
-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149. 作为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建议将这四个讲习班分派给第二委员会。联合国大会第 54/125 号决议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以确保这四个讲习班明确地将重点放在各自的专题上和取得实际成果，并请有关政府以各种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或活动予以落实。

150. 大会在 4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eljko Horvati（克罗地亚）为第二委员会主席。第二委员会在其 4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iano Ciafardini（阿根廷）为报告员。委员会在其 4 月 11 日第 3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Wouter Meurs（荷兰）为副主席。

151. 委员会在其第 1 次会议上决定每场会议将先听取由各组织者安排的发言者作专题介绍，每次会议的最后一个小时将专门用于与会国代表的发言和与会者与专题小组成员之间的讨论。

A. 反贪污腐败

152. 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合作组织的反贪污腐败讲习班于 4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讲习班收到了一份由研究所编写的背景文件(A/CONF.187/9)和关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迎击贪污腐败挑战”的国际会议会议活动情况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大会秘书长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在讲习班的开幕式上讲了话。24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在讲习班上发了言，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作了 21 次专题介绍。（参加小组专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53. 讲习班通过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发起的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中所提倡的多学科方法，并且审议了下列问题：贪污腐败的定义和原因；监测和评估；有组织犯罪关系网；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打击贪污腐败的措施；预防犯罪和最佳做法。讲习班就对执法、立法、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应当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应当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对可能拟订的反贪污腐败文书展开辩论等提出了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代表介绍了在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的框架内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

154. 普遍一致的看法是，调查和随后的刑事司法

程序的透明、独立和公正运作以及加强公民社会（包括传媒和私营部门）的作用十分重要。参加讲习班的人们对公众对于贪污腐败问题认识的提高深受鼓舞，但同时指出，在许多国家，无论在法律系统内，还是在政策尤其是执法政策的实施方面，仍有大量的工作尚未完成，例如，在提高人们对贪污腐败对犯罪人的危险和代价的了解方面。一致认为，反贪污腐败的一般战略必须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

155. 讨论强调必须对过去的活动采取司法行动；包括在经济上追回贪污腐败的收益、适当地侦查、起诉和实施有效的刑事和(或)非刑事制裁。

156. 同时认为，必须为今后提供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加强公民社会、减少高级和低级官员贪污腐败可乘之机、提高他们的待遇以及对那些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没有贪污腐败的人给予社会报酬。最后，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以便根据反腐败调查的情况不断制订预防措施和最佳做法。

157. 有人提出了一项有可能遏制贪污腐败现象的方法。第一步是增加从事贪污腐败活动可意识到的危险、代价、不安全性和困难程度，尤其是通过有针对性的预防危险努力，如更严格地规范合同招标和审查程序。第二步，通过有效的独立调查和刑事司法程序增加犯罪人对贪污腐败可意识到的危险，这一方法是对提高认识、进行积极主动廉正测试和独立的处理投诉机制等方法的补充。

158. 通过迅速执法和追回财产减少犯罪人对贪污腐败的预期收益。

159. 最后，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减少社会对贪污腐败的宽容：让独立传媒和公民社会更深入地参与反贪污腐败活动；奖励廉洁的人；以及系统地批判贪污腐败行为。

160. 参加讲习班的人们强调了草拟反贪污腐败国际公约的潜在重要性。一致认为，只有在各国政府准备提供政治上的支持和必要的财政资源时，这一文书才会得到圆满地执行。

B.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

161. 4 月 15 日举行了由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主办的计算机网络犯罪问题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有关这一议题的背景性文件

(A/CONF.187/10)。

162. 该研究所所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63.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在主旨演说中注意到国内和跨国计算机犯罪日益严重，并指出了制订有效的法律和程序管制计算机犯罪并避免对新技术正当而有益的作用作不应有的干预的重要性。

164. 讲习班举行了一系列专题小组讨论。第一个专题小组审查了计算机犯罪所涉犯罪学问题。第二个专题小组的讨论是依法搜查和没收计算机网络数据所产生的技术问题和法律问题的主题研究设想方案。第三个专题小组的讨论是多国网络中的计算机通信追查的主题研究设想方案。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专题小组的讨论涉及执法与计算机和因特网行业之间的联系。在讨论期间，9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和17名专家作了发言。(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一般性讨论

165. 与会者指出，新技术的发展为刑事罪犯创造了新的机会。“涉及计算机的犯罪”一词系指下述两种情况：针对计算机、网络及其用户的全新形式的犯罪，及利用或借用计算机设备进行的形式较为传统的犯罪。与会者对打击新的犯罪的法律对策进行了审查。审查时强调指出，鉴于这类犯罪时很容易在跨越国境下进行，所以各国都应制订充分的刑法规定。

166. 与会者注意到，由计算机网络创造的新环境使法律制度中许多传统的假设受到了挑战。会议讨论了更新法律以紧跟技术发展的需要。有的与会者指出，诸如财产、偷窃和占有等法律概念在各国的刑法中普遍适用，但这些概念不一定适用于在性质上属于无形的计算机数据。数据易于更改这一事实也造成了与数据收集、保存并在法律诉讼中用作证据有关的新的法律问题。

167. 与会者注意到，由于下述原因，对计算机网络进行卓有成效地调查所需的权力和技术也引起了对人权和隐私权的严重关切。这既是因为其具有侵入性，也是因为在计算机网络上储存和传送的个人数据和其他数据很多的缘故。与会者一致认为，今后各国政府面临的根本问题之一是需要公民个人隐私权和执法需要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有的与会者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可能

会出现隐私权问题。有些与会者还注意到，某些国家的法律对搜查和拦截传送中的数据与搜查已储存的数据作了区分，而在其他法域中，这种区分可能不很明确。与会者指出，如果数据被视为传送中通信并因此应受拦截，而不是被扣押，则对争取必要批准和有关进行搜查的保障措施需做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因此，与会者认为，执法机构搜查的证据可与有关事项的商务记录或医疗记录或第三方的这些记录等其他资料混合起来。

168. 与会者注意到，执法当局试图从因特网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取信息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很多问题。其中包括如何找到提供服务的公司中在需要时可与之联络的人的实际问题，以及提供者是否可主动透露资料的法律问题。有的与会者还指出，某些国家的隐私权或数据保护法禁止提供者在未获法院指令的情况下透露有关其客户通信的某些或所有资料，而且，对于提供者是否应保留通信内容或交易记录以便若于以后调查需要时进行查找的问题，法律上也是并不明确的。

169. 有些与会者认为，如果执法机构所要得到的证据在某一合法企业的计算机系统之中，则搜查时如果干扰计算机操作便会对业务造成危害。与会者一致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关键问题是既有效进行搜查又不中断正常的业务操作。

170. 与会者认为，许多计算机犯罪的跨国性可能使情况更为复杂化，更不必说所涉管辖权问题。适用哪一国的法律、进行取证和追查或鉴定罪犯的调查权、引渡罪犯的权力及随之由法院审问罪犯等问题，都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决于罪行在何处发生；如果犯罪是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在一个以上地点进行的，则地点的确定便不明确。举出的一个例子是，一个国家的网址中列有某一其股份在另一国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公司的欺诈性投机交易情况。因此，犯罪可能发生于一个国家、另一个国家或两个国家，或者在两个国家中都未发生，具体情况取决于有关国家的法律。

171. 与会者指出，在搜查人员位于一个法域而证据却在另一法域时，搜查和查抄措施也会变得复杂起来。例如，网络搜查的结果可能涉及存储于另一国的证据，这就出现了是否需要取证方面获得第二国当局许可或是否应将正在进行这类搜查的事宜通知第二国当局的问题。与会者注意到，在有必要通过正式的司法互助渠道请求协助

的情况下，为获得这种协助所需的时间可能相当长。如何使程序迅捷进行的问题，对于处理正在进行的涉及计算机的犯罪的案件或证据可能在通过现有渠道寻求司法互助所需时间内被销毁的案件，是十分关键的。

172. 与会者注意到，涉及计算机的犯罪的跨国性质及电子数据的易被篡改的问题，是如何确定跨境搜查所获证据的可靠性的问题。这种确定需要规定一套供计算机搜查人员使用的程序或规程，以确保所查询到的数据的可靠性，并要有一套为确定可靠性所需的透明而安全的程序。与会者认为，有些国家可能存在着妨碍使用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正式规定。

173. 与会者一般都认为，各国应力求酌情协调统一与刑事定罪、证据和程序有关的规定。

结论

174. 讲习班所得出的结论如下：

- (a) 应将涉及计算机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b) 需要制订对电脑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适当程序法；
- (c) 政府和工业界应一道努力实现下述共同目标：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从而使因特网成为一个安全的空间；
- (d) 需要改进国际合作，以便追查因特网罪犯；
- (e) 联合国应采取进一步行动，针对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一般性讨论

175.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于4月12日至13日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组织举行。讲习班收到了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背景文件(A/CONF.187/11)。29名小组成员以及13个国家的代表、两名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和两名个人专家在讲习班上发了言。

176. 讲习班侧重于两个问题：**(a)**查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最佳示范做法；**(b)**国家和社区如何分享其在成功预防犯罪方面的经验。据认为，犯罪使

有关个人和社区均付出沉重代价，并影响了民众的生活质量。每年世界上都有数百万人成为杀人、对妇女施暴、偷盗和汽车失窃一类犯罪的受害者。据指出，犯罪的代价相当于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5%，在某些发展中国家，这一数字更高达14%。为减少犯罪，增加公众的安全感，需要制订一个平衡的方针，兼顾传统的犯罪对策和有社区参与的预防措施。实际上，如果不能解决当地社区的安全与安定需要，就无法赢得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斗争。

177. 一致认为，现在已经确认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联的起因和危险因素。许多国家制订了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和政策，在一系列经深入评估的项目中，已见到可喜的成果。但当代的多种趋势令人们感到忧虑，例如贫富差距、社会对青年人的排斥、两性差距、城市扩张以及枪支流入民间。街头暴力和盲目的、无理性的、随意的暴力行动对社会构成巨大威胁，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青年人既作为肇事者又作为受害者卷入犯罪活动也在许多社会引起关注。近年来犯罪激增的国家，其城市的不安全程度也加剧了。即使在犯罪率下降的国家，特别是其城市地区，不安全感和对犯罪的恐惧也越来越严重。社会面临的一个挑战是如何制订可持续的犯罪对策。

178. 出席者称，在制订社区安全措施时，绝不能仅限于评估犯罪数字。通过咨询机制、受害情况调查、犯罪审计和行动计划等手段对民众的要求和期望作出反应，也是动员当地社区的关键。政策的制订必须以扎实的研究工作为依据，有关战略必须立足于对社会和城市发展指数的分析，例如失业率、青年人受排斥情况、移民所占比例或住房类型。

179. 强调政府和社区应一道努力，有效地应对此种挑战。需要实行包括犯罪控制、犯罪预防和社会相互支持措施的综合政策。还鼓励在国家一级开展部与部之间的合作和在地方一级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横向联合。地方一级的行动是开展预防活动的原动力，因为地方一级采取的行动涉及受影响的人，是最切合当地问题的。在这方面，一些不同的手段证明是有效的，其中包括建立社区委员会，加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安全和保安联系。一些发言者指出，综合和知情的做法应包括注重情况和社会发展及针对种种风险因素对社区进行改组的措施。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建立关键机构和社区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是

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进行情况交流和相互帮助。取得的关键经验教训包括，需要有政治领导和承诺，确保地方官员的参与，需要把地方战略和国家战略结合起来，考虑到地方的关切和对从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的重要性。

180. 一致认为，要执行一个综合全面的预防战略，需要有新的思维和组织方式。至关重要的是，一切有关人的发展，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府公营组织和私人组织均应把社区安全看作是一项根本的权利；把预防犯罪纳入自己的职责和活动中。依靠社区行动不应成为削弱提供公共服务的借口或幌子。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支助是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181. 讲习班介绍了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情况。介绍的活动是针对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从制定预防犯罪手册到提高公众认识等。还可为编制战略文件、设计和实施受害者调查以及收集犯罪统计资料数据等提供帮助。

结论

182. 查明了有关让社区参与预防犯罪活动的若干核心问题。强调对犯罪、受害和不安全这些关键问题没有简单或短期见效的解决办法，这些错综复杂的问题是具有多种原因的复杂现实。然而，有很多可行的预防犯罪战略和行之有效的方案。可以根据讲习班中人们交流的一些良好做法，制定综合、全面和可持续的应对策略。查明成功预防示范做法的关键要素可有助于确保这些成功做法的传播、推广及其可持续性。一致认为，此种示范做法可能需要根据有关国家和社区的具体需要以及考虑到各自的社会文化条件加以改革。还需要制定更多知情的做法，监测和评估不断提出的倡议，包括其成本效益和推广研究。

183.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的参加者呼吁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

(a) 应把当地社区看作是有效实施预防犯罪措施的中心。应鼓励会员国执行社区能力建设方案，以有效地对地方关切的问题作出响应；

(b) 应请政府和有关国际融资机构增加对国家和社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助其预防犯罪努力；

(c) 预防犯罪政策是预防犯罪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预防犯罪战略可为解决犯罪和不安全问题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应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查明成功有效调动社区的办法，以及预防犯罪方案和举措的成效。各国政府应合作制定一套在这方面可作为标准的社区安全共同指标；

(d) 应作出更系统的努力以执行成功的预防行动和战略。应让预防犯罪国际支助网承担加强制定知情的战略，查明推广工作的要素，以及向整个社区提供此种知识的任务；

(e) 1999年2月8日至1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社区参与预防犯罪专家小组会议查明了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制的情况下，预防和减少犯罪并提高社区安全的成功负责战略的某些关键要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实体应对这些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f) 应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其活动和行动计划中考虑这些建议。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184. 4月13日和14日举行了由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主办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由四个单元组成：女罪犯和女囚犯；女受害者和女幸存者；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研究和政策问题。23名专门政府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作了专题报告。（作专题报告的专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一般性讨论

185. 在讲习班期间，从业人员、决策者、受害者权利和妇女权利倡导者以及研究人员发表了广泛的各种意见。讲习班的活动安排包括播放一些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录像节目。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检察总长和澳大利亚司法和海关部长作了专题发言。讲习班中产生了三大主题：国际研究和分析的重要性；国际同步行动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宣言和标准的重要性。

186. 从专题发言和随后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犯罪活动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重要性与日俱增。这种形势的发展提出了与刑事司法和人权

有关的问题。妇女犯罪比例的增加可归咎于许多因素，例如惩罚性的禁毒法对妇女的打击力度不成比例，人身虐待和性虐待的发生率高，以及因人口贩运而造成的受害情况增加。刑事司法系统中特别是监狱中妇女比例的增加造成了严重问题，因为监禁使对妇女的暴力长期存在。需要实行男女有别的规划和管理方法，并确保对妇女的处理考虑到将性别观念纳入工作主流的原则。

187. 据指出，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问题的研究着重于一些与性别差异有关的重要领域。虽然这种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例如表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成功地进行对犯罪受害者的调查，但还有许多领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研究工作亟需与政策和实际联系起来。特别是，需要将成功实施的妇女方案整理成文件。还需要为下列目的开展进一步的研究：提供关于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作为犯罪者参与这些犯罪活动的准确数据；以及审查与制订政策有关的此种贩运活动的原因和背景。其他重要的研究题目包括：妇女犯罪特点的变化；有年幼子女的女囚犯；以及监狱中的外国妇女面临的特殊困难。

结论

188. 讲习班与会者就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达成了协商一致：

(a) 对于受害妇女和女童应给予基本保护权和公正待遇，支持她们摆脱重复受害的恶运并帮助其重返社会；

(b) 应作出努力，提高公众和工作人员对妇女受害的不人道性和意图营利性的认识；

(c) 国际社会应抵制以文化习俗为由为妇女遭受迫害现象辩护的企图；

(d) 关于涉及妇女的犯罪活动，各会员国的刑事司法系统应将重点放在施暴者和意图营利者身上，放在遭受虐待的受害者身上，包括认清为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提供便利者的作用；

(e) 应向受害妇女和女童提供民事补救措施，以使她们能够对侵害自己的犯罪者提起诉讼；

(f) 在处理妇女受害问题时，应采取集体的对策。这种对策应包括利用现有结构和服务的当地解决办法；

(g) 应在全球一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纠正导致妇女和女童遭受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经济条件；

(h) 应实行步调一致的协调战略，包括实施联合行动纲领，开展研究工作，加强沟通，以及建立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网络。

第七章

通过大会的报告和大会闭幕

189. 在4月17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审议了总报告员编写的大会报告草稿，正如议程说明(A/CONF.187/1)所指出，报告草稿包括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宣言、第十届大会召开前系列活动概述、议程各实质性项目讨论审议情况、各讲习班的报告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中还包括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所作的实质性工作简介和所采取的行动说明。大会主席、总报告员、第一委员会主席和第二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上讲了话。

190. 若干代表表示希望将高级别部分会议进展情况载入第十届大会报告。第十届大会总报告员指出，高级别部分会议报告是根据联合国重大国际会议的作法编写的，这些重大国际会议包括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等。大会主席请总报告员在审定其报告时考虑到代表们的希望。总报告员编写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一般性讨论情况概述载于附件一。

191. 大会在其第9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载于A/CONF.187/L.2和Corr.1和Add.1-Add.3(全体会议讨论情况)；A/CONF.187/L.3、A/CONF.187/L.7和A/CONF.187/L.9(第一委员会讨论结果)和A/CONF.187/L.4、A/CONF.187/L.5、A/CONF.187/L.6和A/CONF.187/L.10(第二委员会讨论结果)诸文件的报告。报告还包括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宣言(A/CONF.187/4/Rev.3)。

192. 在闭幕式会议发言的有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和下列诸国代表：埃塞俄比亚(代

表非洲国家组)、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葡萄牙(代表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代表东欧国

家组)、奥地利(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第十届大会主席。

附件一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高级别会议部分一般性讨论概要*

1. 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发言的人强调了对付犯罪根源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提到不平等、贫困、失业和健康条件差这样一些根源。还有人注意到,迅速的社会变化会造成一种无法纪感,而这种无法纪感又会导致犯罪。尽管全球化和现代技术这样一些变化发展带来明显益处,但人们注意到,犯罪者通常比刑事司法当局更能够适应这些新的变化带来的机会。此外,这些新的变化发展开创了谋取巨额利润的可能,显然会有更多的犯罪者趋之若鹜。在据说犯罪增长正在成为家常便饭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人们发现这些问题尤其严重。

2. 有人认为,除了造成的直接损害和恐惧之外,犯罪还给受害者、社区、国家以至国际社会带来一些后果。几位发言者特别指出,犯罪会加剧贫困,阻碍发展速度。人们以贪污腐败和恐怖主义为例,说明这种犯罪会破坏整个社会的稳定。还具体提到暴力犯罪、种族不容忍和仇外情绪、环境犯罪、计算机犯罪和经济犯罪等等造成的破坏作用。

3. 贩毒被看作是非法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而这种利润又被部分地用于支持恐怖主义。贩毒似

* 根据第十届大会总报告员 Matti Joutsen (芬兰) 的授权编写。

乎又与抢劫、偷盗和凶杀等其他犯罪联系在一起。发言者指出，贩毒已从一种地方性和国家性问题，发展成一种名符其实的全球性问题。贩毒成为全球性的问题，至少可以从两种意义上来理解。毒品已不再只是在几个区域生产后再到其他区域消费，而是在全世界各国生产和消费。另外，贩毒的格局趋于多样化，从而也危及原过境国的发展与稳定。

4. 贩运人口被看作是一种范围极广的现代奴役形式，许多国家都特别关注这种犯罪。发言者特别关切地提到对儿童的性剥削泛滥，贩运人口与色情刊物和卖淫之间的联系，以及性旅游的发展。

5. 贩运移徙者也被人认为是各国关切的一个问题，并指出移徙者通常不仅在途中受贩运者侵害，而且在目的国也受到侵害。关于贩运人口和贩运移徙者问题，发言者对目前正在着手拟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有关议定书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

6. 对正在拟订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也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有的发言者指出，国内和当地制造的枪支，在许多国家随处可见，是对治安和稳定的明显威胁。非法枪支的使用不仅与各种犯罪有关，而且据说贩运枪支获得的利润还用于资助其他犯罪，如恐怖主义。

7. 几位发言者指出这些犯罪与恐怖主义、贪污腐败和洗钱等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

8. 发言者都明确谴责恐怖主义。尽管发言者指出了在确定恐怖主义的国际定义方面有种种困难，但他们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家和区域稳定与和平的严重威胁，妨碍发展与改革。对恐怖主义如何得以利用最近的技术发展来扩大其有害的影响，作了说明。一些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是对本国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发言者提到恐怖主义的国际联系，例如恐怖主义与贩运枪支和贩毒等各种犯罪的联系，这种联系已经在联合国范围内引起注意。发言者还提到就对付恐怖主义的会议和中心提出的各种倡议。

9. 对须制定一项关于贪污腐败问题的单独国际文书，发言者表示明确支持。同其他许多犯罪一样，贪污腐败已不再被视为单纯的地方性问题或国内问题，而是一个真正的国际性问题。为此

注意到就召开贪污腐败问题会议提出的一些倡议。

10. 洗钱活动被看作是有组织犯罪的核心，因此也是一个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发言者指出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使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丧失其活动的主要目的，即积累非法利润。与会者要求为防止和控制洗钱活动而制定国际公认的标准。与会者对联合国最近举办的境外论坛表示满意，在争取境外金融中心的配合方面，论坛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11. 发言者认为，为了对付犯罪活动的多种变化发展，有必要采取多管齐下的战略。普遍认为，适当对策中应当包括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这个方面，同时充分尊重法治和国际公认的人权。从业人员应当接受适当培训，包括接受专门培训，以便使他们能够对付各种类型的犯罪或犯罪者。应当确立必要的体制安排，为此特别提到独立的司法机关和发展教养机构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说明了本国为改善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12. 有的发言者指出，光是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还不够。发言者一致认为，多管齐下的办法的一项关键内容，应当是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预防工作。几位发言者强调预防工作要比取缔和禁止更有效。有的发言者主张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开展多层面的战略性犯罪预防方案，把排除诱发犯罪的情形、社区治安和早期干预等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有的发言者提出，应当特别注意以妇女、儿童和移民这样一些有可能成为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易受损害群体为对象开展有效的活动。几位发言者以本国的地方性和全国性犯罪预防行动为例作了说明。发言者提到召开有关这一问题的会议的倡议。

13. 改善罪犯待遇，可以被看作是针对犯罪活动的变化发展采取的对策的第三项内容。发言者指出，应当制定惩治措施，这样不仅能起到威慑作用，确保社区的安全，而且还能减少重犯率。强调了对罪犯给予人道待遇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认为，应当将此作为联合国工作的高度优先事项。特别提到更为广泛地适用恢复性司法原则的可能性。

14. 发言者指出有必要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一致认为这种对策不可能局限于，也不应当局限于个别国家的对策。许多发言者指出，面对

跨国有组织犯罪，显然更要分担责任和采取集体行动，尊重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如领土和主权原则等。

15. 发言者认为，这种共同的责任和集体行动有若干层面。首先，每个国家都应设法确保其能够在国际合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这就要求审查本国的法规和惯例，确保能在本国范围之内有效地开展合作，例如，在本国的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第二，每个国家都应设法确保自己有能力根据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第三，各国应当探索各种国际文书和国际合作机构提供的可能性。

16. 许多发言者提到共同责任和集体行动的第四个层面——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对那些提供援助的国家和实体表示了感谢。尽管如此，发言者强调指出，不能指望各国单枪匹马地对付犯罪和刑事司法所涉及的各种影响，需要经常不断地提供援助。一些发言者力主设立一种国际基金，促进技术援助。还有的发言者认为，应当确定技术援助的优先重点，只要条件允许，还应设计一些能够取得可量测进展的个别项目。

17. 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有关议定书的潜在重要性，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许多发言者强调迅速通过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还提到要确保认真地制定各项条文，力求做到普遍适用和接受；条文应当清楚明了，便于操作，行之有效。对拟订该公

约和议定书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再次强调了尊重国际公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如领土和主权原则等。

18. 许多发言者提到高级别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关于犯罪和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见第一章，决议 1），认为这是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国际合作以及刑事司法的发展过程中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发言者认为，这个宣言表明国际社会决心采取坚定果敢行动，打击世界上任何地区的罪犯，令其无藏身之处，被绳之以法。

19. 许多发言者对联合国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不仅包括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而且也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中的其他环节。

20. 最后，几位发言者提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本身。认为大会提供了为就形势的变化发展交换资料和交流看法与经验的宝贵机会。例如，特别提到注重实际的讲习班作为预防犯罪大会正式方案的一部分所作的贡献。墨西哥代表宣布，墨西哥政府已发出主办大会下届会议的邀请，同时建议审查大会的主题和方法，以便取得更好的结果。危地马拉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时，对这一邀请表示赞同。发言者回顾，早些时候，泰国代表也曾在第十届大会上发出了泰国政府主办大会下届会议的邀请，发言者对此也表示欢迎。

附件二

参加小组专题介绍和讨论的专家名单

A.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Penuell Mpapa Madun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South Africa and President of the Congress

Eissa Abdel Hamid Ayoub, Head, Judicial Police, Jordan

Adam Edwards, Senior Lecturer,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anHois Falletti, Prosecutor-General, Lyon, France

Jean-Paul Laborde, Officer-in-Charge, Legal and Convention Affairs Branch,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Eduardo Iborrola Nicolin, Deputy Attorney-General, Mexico

Mark Pieth,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Basel, Switzerland

Vincenzo Ruggiero,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iddlesex,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David Simmons, Attorney-General, Barbados

B. 促进法治和加强司法系统

Nihal Jayawickrama, Executive Directo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lelani Ngcuka, National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South Africa

Xavier Raufer,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Paris

C. 有效地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形势

Ronald Clarke, Professor,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Rutgers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uo Jian=an,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China

Marie-Pierre de LiIIge, Judg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ities, France

D. 犯罪者与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John Braithwaite, Professor of Law,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Marc Groenhuijsen, Professo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Tilburg University, Netherlands

Paul Rock, Professor of Soci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 反腐败

Anna Alvazzi del Frate, Research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Elia Yi Armstrong, Project Adviser, Division for Public Econom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ted Nations

Daniel Blais, Accountability Expert, Programme for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Bratislava

Alberto Bradanini,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Bernard Gilchrist Bustamante, Director, Presidential Programme o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Colombia

Gherardo Colombo, Deputy Prosecutor, Court of Milan, Italy

Peter Csonka, Directorate General I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Crime Problems, Council of Europe

Barbara Dixon, Chief of Investigations, Office of Internal Oversight Services, United Nations

Kevin Ford,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ounsel,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London

Baltasar Garzon Real, Judge, Control Court of Justice, Madrid

Peter Langseth, Programme Manager,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Office for Drug Control and Crime Prevention

Michael Levi,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Cardiff,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Rbbert Manchin, Executive Director, Gallu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entre, Budapest

Roberto de Michele, Director of Transparency Policy Planning. Anti-corruption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rgentina

Miguel Angel PeZailillo Lopez, Attorney, Council for General Internal Government Auditing,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of Chile

Jeremy Pope, Executive Directo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London

Maurice Punch, Visiting Professo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University of Essex,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Guido Rossi, Chairman,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Professional Advisory Council

Fred Schenkelaars, Global Adviser, Programme for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New York

Alexander Stoyanov, Director, Research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Coalition 2000 Sofia

Lau Wing Yum, District Judge, Subordinate Courts, Singapore

F. 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

L. C. Amarnathan, Sikkim Police Headquarters, India

Cormac Callanan, European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Association, Ireland

Peter N. Grabosk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Australia

Masahito Inouye,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Nigel Jones,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kkehart Kappler, Federal Crime Office, Germany

Henrik W. K. Kaspersen,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Netherlands
Margo L. Langford, Barrister and Solicitor, Canada
Victor Lo,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Keith Mitchell, London Internet Exchang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ans G. Nilsso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onald K. Piragoff,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Mary Riley,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regory P. Schaffer, Computer Security Consultan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lrich Sieber, University of Munich, Germany
Vittorio Stanca, National Computer Crime Unit, Italy
Michael Sussmann,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Claude Brevan, Interministerial Delegate for Cities and Urban Social Development, France
John Calhoun,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udy Castruita,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San Diego County, USA
Mariano Ciafardini, National Director for Criminal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Argentina
Rosa Maria Clemente,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Biodiversity, Social Security,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Paul Ekblom, Policing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Research Development Statistics Directorate, Home Offic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Liliana Cannobbio Flores, SecretarPa General de Gobierno, Chile
Neglash Getachew, Inter-Holistic Approach, Ethiopia
Roy Godson, President, National Strategy Information Centre
Barbara Hall, Chairperson,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y, Ministry of Justice, Canada
Mark Hildebrand, Manager, Representativ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ities Alliance and Work Bank)
Victor Jammers, Head,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 Care, Ministry of Justice, Netherlands
S. D. Kaasjager, Policy Officer, UN Department,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Netherlands.
Jojsef Lajta'r,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ungary
Antoinette Louw, Hea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Policing Programme,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South Africa

Michel Marcus, General Delegate, European Forum for Urban Safety

Lorenzo Gomez Martin, Secretary of Education, Baja California, Mexico

Ahmed Mohse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if Arab Academy for Security Sciences

Riccardo Mukonda, Legal Assistance Centre, Namibia

Philip Nel, Secretariat for Safety and Security, South Africa

Leoluca Orlando, Mayor of Palermo, Italy

Gonzalo Garcia Pino, Adviser,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Chile

Bronwyn Sommerville,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Unit,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New Zealand

Adam Stapleton, Penal Reform Office, Malawi

Franz Vanderschueren, Technical Adviser and Coordinator, Safer Cities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Human Settlements (Habitat)

Yves Van de Vloet, Permanent Secretary, Permanent Secretariat for Prevention Poli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lgium

Maria Teresa Viramontes, Executive Director, East Bay Public Safety Corridor Partnershi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rvin Waller,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Montreal, Canada

Nigel Whiskin, Chief Executive, Crime Concer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Christine Alder,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Reader and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

NoNI Brennan, 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General,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m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ivienne Chi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Vancouver, Canada

Maude Clarke, Artistic Director, Somebody=s Daughter Theatre, Australia

Renée Collette, Executive Vice-Chairperson, National Parole Board of Canada

Yvon Danduran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Vancouver, Canada

Brice De Ruyver, Research Group on Drug Policy, Crimina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Crime, University of Ghent, Belgium

Edna Erez, Kent Stat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da Facio, Latin American Institut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James Finckenau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Vancouver, Canada
 Olga Heaven, Female Prisoners= Welfare Project, Hibiscus, London
 Frances Heidensohn, Goldsmith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Politics, United Kingdom
 Norma Hotaling, Executive Director, Standing against Global Exploitation,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lly Johnson,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Statistics Canada
 Kristiine Kangaspunte,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Julita Lemgruber, Ombudswoman for the Police in the State of Rio de Janeiro, Brazil
 Catherine Maceda,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Commission on Filipinos Overseas, Philippines
 Anne McLellan,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Attorney-General of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Paola Monzini, United Nations Inter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Olive Newto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Natalia Ollus, Research Officer,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Priti Patkar, Secretary and Founding Trustee, Prerana, Mumbai, India
 Evelyn Zellerer, Schoo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附件三

第十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187/1		临时议程
A/CONF.187/2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事规则
A/CONF.187/3	3	关于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文件
A/CONF.187/4/Rev.3 和 Add.1-3	3、4、5 和 6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初稿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CONF.187/5	1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状况的报告
A/CONF.187/6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工作文件
A/CONF.187/7	5	关于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的工作文件
A/CONF.187/8	6	关于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工作文件
A/CONF.187/9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的背景文件
A/CONF.187/10	5	关于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的背景文件
A/CONF.187/11	5	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背景文件
A/CONF.187/12	6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的背景文件
A/CONF.187/13 和 Add.1-8	6	专家就受害者权利宣言提交的发言稿
A/CONF.187/14 和 Corr.1	2(e)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87/L.1		2000年4月9日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A/CONF.187/L.2 和 Corr.1 和 Add.1-3	7	报告草稿
A/CONF.187/L.3	3	第一委员会关于专题一的报告
A/CONF.187/L.4	4	第二委员会关于打击贪污腐败问题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87/L.5	5	第二委员会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87/L.6	6	第二委员会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的报告
A/CONF.187/L.7	5	第一委员会关于专题三的报告
A/CONF.187/L.8	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CONF.187/L.9	6	第一委员会关于专题四的报告
A/CONF.187/L.10	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问题讲习班
A/CONF.187/INF.1		与会者须知
A/CONF.187/MISC.1 和 Add.1		与会者临时名单
A/CONF.187/PM.1 和 Add.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拟举办的讲习班、附属会议、专题讨论会和展览的讨论指南
A/CONF.187/GUIDE.1/Rev.1		与会者指南
A/CONF.187/RPM.1 和 Corr.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1998年11月2日至4日在曼谷举行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行
A/CONF.187/RPM.2/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1998年11月11日至13日在贝鲁特举行
A/CONF.187/RPM.3/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1998年12月7日至9日在坎帕拉举行
A/CONF.187/RPM.4/1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1999年2月22日至24日在圣何塞举行
非政府组织文件		
A/CONF.187/NGO/1	6	1999年9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科马约尔召开的第九次联合讨论会的报告
A/CONF.187/NGO/2	5	第七期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世界会议以新千年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区域合作为主题通过的新德里宣言: 199年11月23日至26日在新德里举行
A/CONF.187/NGO/3	4	国际知识妇女和女经理联谊会成员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A/CONF.187/NGO/4	6	保护针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A/CONF.187/NGO/5	6	作为公民的少年罪犯
A/CONF.187/NGO/6	6	犯罪者与受害者: 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A/CONF.187/NGO/7	6	恢复性司法手册
A/CONF.187/NGO/8		未印发
A/CONF.187/NGO/9	3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A/CONF.187/NGO/10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A/CONF.187/NGO/11	5	有效预防犯罪: 跟上新的发展形势
A/CONF.187/NGO/12	6	犯罪者与受害者: 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
A/CONF.187/NGO/13	6	恢复性司法方案和问题综览
A/CONF.187/NGO/14	6	通向和平的桥梁: 确立防止犯罪和战争周而复始的恢复性步骤
A/CONF.187/NGO/JFBA/1		提交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